

監管環境

如下所列為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環境。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經營及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主要受制於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發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及2018年10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中國《公司法》將公司類型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適用本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原來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合稱「三資企業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生效後，原三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與附屬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

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息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通過部門信息共享能夠獲得的投資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

監管環境

有關外商投資環境保護行業的政策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應當依法辦理相關許可手續；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與內資一致的條件和程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此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危廢處置、固廢處置等環境保護行業不屬於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範疇；廢氣、廢液、廢渣綜合利用和處置、處置；利用新型幹法水泥窯、燒結牆體材料生產無害化處置固體廢棄物；垃圾處置廠，危險廢物處置處置廠（焚燒廠、填埋場）及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建設、經營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疇以內的產業。

中國固體廢物處置行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於2020年4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堅持污染擔責的原則；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

監管環境

根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轉移固體廢物出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儲存、處置的，應當向固體廢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未經批准的，不得轉移。轉移固體廢物出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利用的，應當報固體廢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

中國危險廢物處置行業的法律法規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

根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從事收集、儲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取得許可證。許可證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制定。禁止無許可證或者未按照許可證規定從事危險廢物收集、儲存、利用、處置的經營活動。無許可證從事收集、儲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或者關閉；對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8年1月4日發佈，於2020年11月25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1年版)》，其對危險廢物的定義、類別、行業來源、代碼、危險特性、鑒別標準及方法等方面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5月30日發佈，於2016年2月6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危險廢物收集、儲存、處置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領取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按照經營方式，分為危險廢物收集、儲存、處置綜合經營許可證和危險廢物收集經營許可證。領取危險廢物綜合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可以從事各類別危險廢物的收集、儲存、處置經營活動。

危險廢物運輸資質

根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運輸危險廢物，應當採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並遵守國家有關危險貨物運輸管理的規定。根據於2004年4月30日發佈，於2019年3月2

監管環境

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從事危險貨物運輸經營的，應向設區的市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材料；收到申請的道路運輸管理機構，經審查予以許可的，向申請人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1月23日發佈並於2019年11月28日經最新修正並施行的《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設區的市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應當按照明確的程序和時限實施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行政許可，並進行實地核查。決定准予許可的，應當向被許可人出具《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行政許可決定書》，並在10日內向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經營申請人發放《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上述《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未取得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許可，擅自從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的，由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停止運輸經營，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2萬元的，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廢物經營監管機制

根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建立危險廢物管理台賬，如實記錄有關信息，並通過國家危險廢物信息管理系統向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儲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根據於1999年5月31日發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施行的《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危險廢物產生單位在轉移危險廢物前，須報批危險廢物轉移計劃。經批准後，產生單位應當向移出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聯單，並應當在危險廢物轉移前3日內報告移出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並同時將預期到達時間報告接受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

監管環境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相關規定，我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與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環保主管部門須將環境違法行為記入社會誠信檔案，及時向社會公佈違法者名單。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相關規定，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3）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建設過程中，建設單位應當同時實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以及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部門審批意見中提出的環境保護對策措施。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監管環境

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發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排放工業廢氣或者《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其中，重點排污單位應當安裝、使用大氣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與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並依法公開排放信息。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於2015年12月10日發佈並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事中事後監督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建設單位是落實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責任的主體，建設單位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和發生重大變動前，必須依法取得

監管環境

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文件。建設項目實施過程中應嚴格落實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其批覆文件提出的各項環境保護要求，確保環境保護設施正常運行。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相關規定，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前述暫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排污許可

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於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發佈，於2019年8月22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環境保護部依法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環境

對勞動保護的法律監管

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對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等方面均進行了規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同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和終止均受上述法律、法規的約束。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費，並為其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2008年8月5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益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且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我國對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活動實行分類管理。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益，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企業可根據需要並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

監管環境

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或者從事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以及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均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此外，資本項目外匯收益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發佈並於2013年5月13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部分條款已分別於2018年10月10日、2019年12月30日被修訂)，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外匯局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條款已於2019年12月30日被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並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部分條款已於2019年12月30日被修訂)，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經營範圍之外之用途或國家法

監管環境

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證券投資，也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以及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明確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益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並進一步明確了資本項目外匯收益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禁止使用的範圍。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

監管環境

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減按10%的稅率徵收。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可以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企業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益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項目的具體條件和範圍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商國務院有關部門制訂，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施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公佈〈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的通知》(財稅[2009]166號)，符合條件的工業固廢處置項目及危險廢物處置項目被列入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

有關股息分派的規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應預扣與作為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定義見該法律)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外國政府訂立的有關稅收的協定與本法有不同規定的，依照協定的規定辦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果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稅率，則納稅人仍可按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納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

監管環境

司不少於25%的資本，則徵收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徵收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2017年11月1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2011年10月28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及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及貨物進口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應為13%、9%、6%及0%，視乎特定的徵稅項目而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發佈，於2019年10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納稅人銷售自產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提供資源綜合利用勞務，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根據前述通知的附件《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在符合相關技術標準和條件情況下，納稅人提供垃圾處置、污染土處置處置勞務，可享受退稅比例為70%的增值稅即徵即退優惠政策。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1985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和1986年發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1985年及1986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發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監管環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發布、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發佈、於2011年1月8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依照該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3%。

根據財政部於2010年11月7日發佈並施行的《財政部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地方教育附加徵收標準統一為單位和個人(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和消費稅稅額的2%。已經財政部審批且徵收標準低於2%的省份，應將地方教育附加的徵收標準調整為2%。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專用權限於核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

監管環境

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須停止該侵權行為及支付賠償等，該等侵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10年1月9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獲得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其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依據該管理辦法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